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系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报告编制与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寿仙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系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4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5 月 4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0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以 2019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

3、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

4、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康寿制药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4,352.3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078.42 万元，净资产 117,246.9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4,675.85 万元，净利润 12,389.53 万元。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标人员回购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43,871,604 股变更为 143,523,384 股，注册资本由 143,871,604.00 元变更为 143,523,384.00 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5396059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商城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2,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1,735.44 万元，净资产 23,880.3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583.89 万元，净利润 999.76 万元。

（三）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68071256 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资产 60,610.52 万元，净资产 52,336.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0,258.39 万元，净利润 4,877.80 万元。

（四）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1K9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 12 号 -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2,425.88 万元，净资产 2,085.6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22 万元，净利润 -333.6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5%。

2、公司无违规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张小勇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钟建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小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蔡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部控制审计	30		/
合计	100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程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520 号《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54 元/股。

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1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816.30 万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账号为 357172714656 专户内共 37,332.30 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000.00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5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已销户	373,32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活期账户		3,060,19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91109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活期账户		11,397,978.21
合　计	-	-	373,323,000.00	14,458,170.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51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7,491.5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8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7,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到期日期）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9015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4,500,000.00	4.15%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90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15%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GG192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3.8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销售活动提供平台支撑，能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295.82 万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8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5.95%。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3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43.33
募集资金净额：	35,816.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4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	10,67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	11,656.51
		2019 年	6,00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10,599.25	18,144.42	18,144.42	10,599.25	-7,545.17	2021 年 5 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	10,857.82	11,127.77	10,857.82	10,857.82	11,127.77	269.95	2018 年 5 月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3,616.32	3,814.06	3,814.06	3,616.32	-197.74	2020 年 5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35,816.30	35,816.30	28,343.33	35,816.30	35,816.30	28,343.33	-7,472.97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7,936.7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效益。

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43,871,604 股变更为 143,523,384 股，注册资本由 143,871,604.00 元变更为 143,523,384.00 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71,60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23,384.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871,6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871,60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523,3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523,384 股。
3	第二十三条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